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惠东环责改(2018)107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惠东县吉隆镇新沙石加工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注册号)：44132360083216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黄兴伟

居民身份证号码：44092319620702293X

地址：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委彭屋村榴树坑地。

经查：你(单位) 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惠东县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责令你(单位) 停止建设。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惠东县环境保护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惠东环罚(2018)36号

惠东县吉隆泰新沙石加工场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1323600832161

经营者: 黄兴伟

公民身份号码: 44092319620702293X

地址: 惠东县吉隆镇埔仔村委彭屋村榄树坑地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6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到你加工场进行检查,发现你加工场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加工场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改)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上述行为有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现场相片等证据为证。

我局经过对调查结果进行全面审查,于2018年8月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惠东环听告字(2018)46号),你(单位)在接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规定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陈述和申辩,视为你(单位)放弃听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现已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年修改)第三十一条并参照《惠州市环境保护局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

准（2018年版）》“裁量标准参照表”序号“1”项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 1、责令停止建设；
- 2、处人民币 1.2 万元的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至以下指定银行和帐号（请到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开具罚款通知书，并缴纳罚款；在县行政服务中心三楼办事大厅缴纳罚款后请将缴款收据的第二联送至我局政策法规股），逾期不缴纳，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惠州分行
户 名：待报解预算收入-暂挂户
帐 号：4415602002032907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惠州市环境保护局或者向惠东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申请博罗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局地址：惠东县城华侨城文景路一号（文化中心旁）

联系人：惠东县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股

邮政编码：516300

联系电话：8862130

传 真：8897891

